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INVO TECHNOLOGY LIMITED**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 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ii)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iii)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iv)復牌指引，(v)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及(vi)核數師辭任及委任。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進度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為妥善解決泰坦比利時賬目相關數據遷移缺陷的問題，本公司於香港委聘一間獨立會計公司進行特定會計工作。由於牽涉意外出現的大量的手工工作，該項會計工作所耗費時間較預期更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完成。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載先機建議的暫定審核時間表，先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底開始本集團審核工作。由於COVID在中國的意外發展情況，審核現場工作略有延遲，但先機與本公司的代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初於比利時及中國到訪相關實體。先機現已為本集團完成審核現場工作，且正在編製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略有延遲，及基於先機與本公司的討論，倘若並無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底前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根據當前審核進度，先機強調本集團持續經營問題。為解決該問題，本公司不斷設法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具體而言，本公司一直與其主要股東溝通有關不同形式的財務支持。

## 業務營運更新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全球整車廠和汽車電子Tier-1客戶提供車用無線通信模組等產品。本集團延續既定戰略，加大及加速亞太及中國市場的開拓，提供集成智能網聯和車聯網應用的智能互聯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

此外，本集團繼續觀察市場，並探求可能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的潛在新商機，並確保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已完成收購GRB Aces Sdn. Bhd. (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約56.33% 股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汽車服務，且其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了解 (其中包括) 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情況。本公司亦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復牌前公佈季度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及曾令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孔慶暘博士及李國棟先生。